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3號

原告 張華綾

被告 王幸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準，而系爭房屋經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估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48,012元，有新北市淡水區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士司簡調字第781號卷第42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48,0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